

附表八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及合約號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開工日期									
驗收日期									
契約金額									
		逾期總天數		准延天數(核准文號)		逾期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金額	核准文號	金額	核准文號	金額	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主驗人員簽章		上級或授權自辦文號 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本機監驗人員簽章		會驗人員簽章		協辦人員簽章	

說明：

- 一、本結算驗收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無需另填「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
- 二、本結算驗收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逾期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
- 四、「增加價款」欄若不敷使用，得以續頁方式處理。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辦機加蓋印信，並不可塗改，以昭鄭重。